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洪瑋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46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1015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NKBTX7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條文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除第3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爰本次修正條文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之1自114年5月17日施行；至修正條文第3條之施行日期，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5/05/29 文
交 15:31:02 章

李玉雲

人事室

